

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獎(助)學金辦法(104年5月19日董監事會修正通過)

一、依據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【一】為鼓勵鹿港鎮南勢社區及設籍鹿港鎮之家扶中心清寒優秀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學生，特發放獎助學金，以激勵其勤勉向學。

【二】為補助帝寶同仁及其子女就學，以安定其工作情緒，並鼓勵其子女努力向學。

三、獎助對象、獎助金額、申請資格、申請條件

別類	獎助對象		獎(助)金額(新台幣)			申請資格	申請條件		
	甲	乙	丙	丁	大專院校			高中職	國中
	南勢社區低收入戶子女	鹿港鎮高國中清寒優秀學生	1. 南勢社區會員子女 2. 設籍鹿港之家扶中心學生	帝寶同仁及其子女	12,000	8,000	6,000	1 領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 2 重度殘障家境清寒子女	1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 請出具該學期獎懲與缺曠明細，或請學校訓導(學務)處在申請書上證明 「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
					8,000	6,000	3,000	1 重度殘障家境清寒子女，及單親家庭家境清寒經導師親自具實敘明並簽章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	1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 請出具該學期獎懲與缺曠明細，或請學校訓導(學務)處在申請書上證明 「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
					6,000	4,000	2,000	1 南勢社區會員子女 2 彰化家扶中心認養者	1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 請出具該學期獎懲與缺曠明細，或請學校訓導(學務)處在申請書上證明 「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
					4,000	2,000			2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 請出具該學期獎懲與缺曠明細，或請學校訓導(學務)處在德育成績證明單上證明「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
					2,000				3 德育成績 70 分以上 請出具該學期獎懲與缺曠明細，或請學校訓導(學務)處在申請書上證明「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

四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如下文件

甲類：申請書、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）、戶籍謄本（以三個月內正本為主）、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殘障手冊影本、智育成績單、請出具該學期獎懲與缺曠明細，或請學校訓導（學務）處在申請書上證明「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

乙類：申請書、在學證明（可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造冊證明）、戶籍謄本（以三個月內正本為主）、殘障手冊影本、單親家境清寒者請導師在申請書上敘明並簽章、智育成績單、請出具該學期獎懲與缺曠明細，或請學校訓導（學務）處在申請書上證明「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

丙類：申請書、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）、戶籍謄本（以三個月內正本為主）、智育成績單、請出具該學期獎懲與缺曠明細，或請學校訓導（學務）處在申請書上證明「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

丁類：帝寶同仁及其子女申請書、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）、成績單、戶口影本、請出具該學期獎懲與缺曠明細，或請學校訓導（學務）處在德育成績證明單上證明「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

五、申請期限：1、上學期成績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。2、下學期成績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。

六、各高、國中受理申請後，請造具印領清冊並檢具證明影本，成績單如用影本請加蓋學校印章，於期限內送達本基金會。（合格者才推薦）

七、為鼓勵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同仁子弟，由該公司造具清寒優秀學生印領清冊，於期限內送達本基金會，本基金會每學期提撥如數以為獎勵。

八、以南勢社區會員申請者，需設籍（鹿港鎮頭南里「101」鄰、頭崙里「1」鄰）並實際居住在設籍處一年以上，且與父、母或祖父母同住者。（如果未符合此條規定者請勿提出申請以免增加本會困擾）

九、就讀進修部或在職進修者欲申請獎學金，僅限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同仁。

十、本辦法提經董事會議決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之。